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圖書館館藏資料費分配要點

113 年 10 月 1 日圖書資訊發展委員會議訂定

- 一、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運用圖書館館藏資料費，並兼顧專業及通識之均衡館藏，特訂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圖書館館藏資料費分配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圖書館館藏資料費分為：
 - （一）資本門：統稱為圖書經費，用於採購圖書、視聽資料以及買斷之電子資源。
 - （二）經常門：用於採購租賃之電子資源、紙本期刊等。
- 三、年度圖書經費之 30%由圖資處圖書資源服務組統籌運用，餘 70%依第四點圖書經費分配原則，分配至各學術單位。
- 四、圖書經費分配原則：
 - （一）點數經費：年度 70%圖書經費除以總點數為點數經費。
 - （二）共同教育學院下設各教育中心基本點數 10 點。
 - （三）點數分配方式：學術單位分配點數為基本點數加上班級學生點數，點數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
 1. 系所(學位學程)基本點數 6 點。
 2. 新成立之系所(學位學程)基本點數為第 1 年 15 點，第 2 年及第 3 年各 10 點，第 4 年起依第一目規定為基本點數。
 3. 學術單位班級學生點數比率分配：大學部之學生總人數以 50 人為 1 點計算，碩士班(研究所)之學生總人數以 10 人為 1 點計算，博士班以 1 人為 1 點計算。
 - （四）已停招之系所(學位學程)學生人數併入相關學術單位，不另獨立提撥經費。
- 五、租賃之電子資源及期刊訂閱原則：
 - （一）各學術單位依專業需求推薦訂閱。
 - （二）考量學術研究之持續性，每年電子資源及期刊之訂購以續訂及高使用率為原則，並依當年度經費現況做調整。
- 六、各教學單位未於期限內使用完之經費由圖資處圖書資源服務組統籌運用。
- 七、本要點經圖書資訊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